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3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郑云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郑云刚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郑云刚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郑云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简 历

郑云刚,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理,诚合食品公司经理,北京利得食品公司经理,潍坊利得食品公司经理,公司生产经理,中式餐饮业总经理,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产品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云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云刚先生不在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或者失信被执行人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在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8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乐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15:00—15:10;

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6: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乐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淑敏女士。

6.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6106人,代表股份264,085,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60,481,6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77%。

7.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代表股份3,603,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4%。

2.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2人,代表股份3,659,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5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9人,代表股份3,603,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4%。

7.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1,536,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50%;反对2,50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2%;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705%;反对2,50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453%;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2%。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61,536,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50%;反对2,50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2%;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705%;反对2,50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453%;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2%。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1,536,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50%;反对2,50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2%;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705%;反对2,50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453%;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2%。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1,298,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48%;反对2,60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82%;弃权17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956%;反对2,60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045%;弃权17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1%。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1,536,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50%;反对2,50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2%;弃权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650%;反对2,50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453%;弃权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97%。

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1,469,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93%;反对2,567,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23%;弃权4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152%;反对2,567,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623%;弃权4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25%。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1,454,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17%;反对2,483,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06%;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541%;反对2,483,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816%;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2%。

本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治理制度的议案》

0.01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
同意261,454,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17%;反对2,483,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06%;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541%;反对2,483,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816%;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2%。

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2%。

本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02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
同意261,536,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50%;反对2,50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2%;弃权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650%;反对2,50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453%;弃权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97%。

8.03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
同意261,564,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17%;反对2,483,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06%;弃权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487%;反对2,483,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816%;弃权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97%。

8.04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
同意261,536,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50%;反对2,50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2%;弃权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650%;反对2,50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453%;弃权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97%。

8.05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261,545,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82%;反对2,49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40%;弃权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946%;反对2,49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158%;弃权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97%。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1,476,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23%;反对2,56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99%;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311%;反对2,56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847%;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2%。

10.审议通过《关于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1,365,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19%;反对2,56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3%;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311%;反对2,56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847%;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2%。

11.审议通过《关于选聘郑淑敏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1,365,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19%;反对2,56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3%;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311%;反对2,56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847%;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2%。

11.0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1,365,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19%;反对2,56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3%;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311%;反对2,56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847%;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2%。

11.0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于功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1,365,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19%;反对2,56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3%;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311%;反对2,56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847%;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2%。

11.0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春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1,365,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19%;反对2,56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3%;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311%;反对2,56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847%;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2%。

11.0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于功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1,365,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19%;反对2,56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3%;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311%;反对2,56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847%;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2%。

11.0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春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1,365,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19%;反对2,56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3%;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311%;反对2,56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847%;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2%。

11.0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春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1,365,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19%;反对2,56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3%;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311%;反对2,56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847%;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2%。

11.0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春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1,365,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19%;反对2,56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3%;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311%;反对2,56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847%;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2%。

11.0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春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1,365,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19%;反对2,56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3%;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311%;反对2,56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847%;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2%。

11.1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春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1,365,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19%;反对2,56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3%;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311%;反对2,56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847%;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2%。

11.1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春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1,365,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19%;反对2,56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3%;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311%;反对2,56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847%;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2%。

11.1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春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1,365,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19%;反对2,56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3%;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311%;反对2,56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847%;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2%。

11.1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春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1,365,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19%;反对2,56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3%;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311%;反对2,56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847%;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2%。

11.1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春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1,365,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19%;反对2,56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3%;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311%;反对2,56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847%;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2%。

11.1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春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1,365,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19%;反对2,56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3%;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311%;反对2,56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847%;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2%。

11.1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春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1,365,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19%;反对2,56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3%;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311%;反对2,56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847%;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2%。

11.1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春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1,365,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19%;反对2,56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3%;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311%;反对2,56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847%;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2%。

11.1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春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1,365,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19%;反对2,56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3%;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311%;反对2,561,30